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(02)3343-2643  
聯 絡 人：黃財振 (02)3343-2682  
電子郵件：aa8034@ncc.gov.tw

106

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播字第1000050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0050844殘盟意見函.TI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  
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C17029】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反映 貴公司所屬頻道轉播「100年雙十國慶大會」時，未全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等意見，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相關說明，並研提改善作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100年10月19日殘盟（100）字第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2條第3項第14款明定，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、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，另「通訊傳播基本法」第5條亦規定，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。
- 三、前揭來函反映「100年雙十國慶大會」馬總統致詞時，雖有手語翻譯員在旁提供即時翻譯服務，卻僅有公廣集團所屬電視台及台視、中視全程提供完整的手語鏡頭。另民視(新聞台)在10點37分始縮短字幕露出完整手語鏡頭；中天新聞台在10點41分提供完整手語鏡頭；TVBS(新聞台)及年代新聞台手語畫面被螢幕上的字幕及小方塊遮蔽；三立新聞台則未見手語畫面。而大會主席王金平先生及其他貴賓致詞時，均未提供手語翻譯畫面，也未提供字幕服務，致聽障者無法接收完整訊息。
- 四、針對上該情形，經本會調閱側錄內容，相關頻道容有

改善之處，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相關說明，並研議在轉播重大活動(如政見發表會、國慶慶典活動)或傳達緊急事件(如天然災害)訊息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之相關作法或注意事項，避免手語畫面遭遮蔽，俾利保障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。

五、隨函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意見供參。

正本：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本會營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蘇 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